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香港科學園 (第三期) 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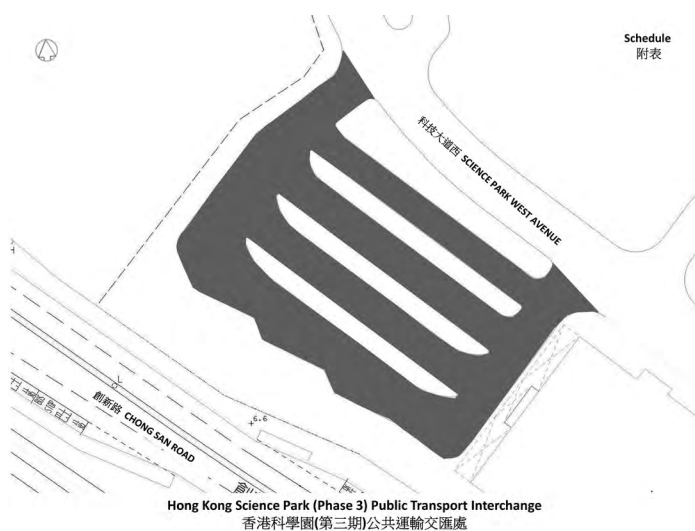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5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，香港科學園 (第三期) 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巴士、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香港科學園 (第三期) 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禁區。

有關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
香港科學園 (第三期) 公共運輸交匯處

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